

包1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	序号	指标	要求
*	1	基本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交货时提供近1年内生产的机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所投图像处理器应为2024年1月1日以后推出的机型（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	具备
	2	主要技术规格	
	2.1	图像处理器+冷光源	
	2.1.1	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或一体式设计	具备
	2.1.2	全高清摄像系统，具有≥2种数字HDTV信号输出方式，支持12G-SDI、3G-SDI输出	具备
▲	2.1.3	具有≥3种特殊光成像模式或智能光学染色功能	具备
	2.1.4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具备
	2.1.5	更换镜体无需开关机，内镜更换支持热插拔；	具备
	2.1.6	光学染色观察模式的LED光源，可实时查看出血点及深层血管分布，提高止血效率	具备
	2.1.7	具有多档色彩强调、结构强化功能和轮廓强化功能；	具备
	2.1.8	具有≥2种冻结模式；	具备

	2.1.9	具有 ≥ 3 种的测光模式；	具备
▲	2.1.10	光源 ≥ 5 色 LED	具备
*	2.1.11	兼容性：兼容同品牌高清电子胃肠镜，超声胃镜系统、超声支气管镜	具备
	2.2	高清电子胃镜	具备
	2.2.1	视野范围： $\geq 135^\circ$	具备
	2.2.2	观察范围：4-100mm	具备
	2.2.3	视野角度： 0° 直视	具备
	2.2.4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具备
	2.2.5	先端部直径： ≤ 10.3 mm	具备
	2.2.6	插入部直径： ≤ 10.0 mm	具备
	2.2.7	钳道直径： ≥ 2.8 mm	具备
	2.2.8	工作长度： ≥ 1020 mm	具备
	2.2.9	全长： ≥ 1350 mm	具备
	2.2.10	具有前射水功能。	具备
	2.2.11	全防水设计，洗消时无需佩戴防水盖	具备
	2.3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具备
	2.3.1	视野范围： $\geq 135^\circ$	具备
	2.3.2	视野角度： 0° 前视	具备
▲	2.3.3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具备
	2.3.4	先端部直径： ≤ 10.0 mm	具备
	2.3.5	插入部直径： ≤ 10.0 mm	具备
	2.3.6	活检孔直径： ≥ 3.1 mm	具备
	2.3.7	工作长度： ≥ 1020 mm	具备
	2.3.8	全长： ≥ 1350 mm	具备

	2.3.9	具有前射水功能	具备
	2.4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具备
	2.4.1	常规视野范围： $\geq 140^{\circ}$ ，放大视野范围 $\geq 90^{\circ}$	具备
	2.4.2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具备
	2.4.3	先端部直径： $\leq 9.9\text{mm}$	具备
▲	2.4.4	插入部直径： $\leq 9.6\text{mm}$	具备
	2.4.5	活检孔直径： $\geq 2.8\text{mm}$	具备
	2.4.6	工作长度： $\geq 1030\text{ mm}$	具备
	2.4.7	具有前射水功能	具备
	2.4.8	全防水设计，洗消时无需佩戴防水盖	具备
▲	2.4.9	导光窗 ≥ 2 条，增加亮度	具备
	2.5	高清电子肠镜	具备
	2.5.1	视野范围： $\geq 170^{\circ}$ ，	具备
	2.5.2	观察范围：5-100mm.	具备
	2.5.3	视野角度：直视	具备
	2.5.4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具备
	2.5.5	先端部直径： $\leq 13.2\text{mm}$	具备
	2.5.6	插入部直径： $\leq 12.8\text{mm}$	具备
	2.5.7	活检孔直径： $\geq 3.2\text{mm}$	具备
	2.5.8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 mm}$	具备
	2.5.9	具有前射水功能。	具备
	2.5.10	具备硬度可调功能、同步传导功能与随动弯曲功能	具备
	2.5.11	导光窗 ≥ 2 条,满足诊断与治疗需要	具备
	2.6	十二指肠镜	具备

	2.6.1	视野范围 $\geq 100^{\circ}$	具备
	2.6.2	观察范围：5-100mm	具备
	2.6.3	视野方向：105° 向后斜视	具备
	2.6.4	弯曲角度：上 $\geq 120^{\circ}$ ，下 $\geq 90^{\circ}$ ， 左 $\geq 90^{\circ}$ ，右 $\geq 110^{\circ}$	具备
	2.6.5	先端部直径： $\leq 13.6\text{mm}$	具备
	2.6.6	插入部直径： $\leq 11.3\text{mm}$	具备
	2.6.7	活检孔内径： $\geq 4.1\text{mm}$	具备
	2.6.8	有效长度： $\geq 1230\text{mm}$	具备
	2.6.9	具备快速交换系统	具备
	2.7	医用监视器 ≥ 32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2160$	具备
*	3	设备配置清单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3.1	超高清内镜主机（影像处理系统及冷光源）	1 套
	3.2	高清电子胃镜	1 条
	3.3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1 条
	3.4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1 条
	3.5	高清电子肠镜	2 条
	3.6	十二指肠镜	1 条
	3.7	医用监视器	1 台
	3.8	台车	1 台
	3.9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台
	3.10	内窥镜用送气装置	1 台
	3.11	影像刻录机	1 台
*	4	特定资质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4.1	投标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符合

		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
	4.3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符合
*	5	售后服务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5.1	接到采购人报修后，投标供应商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必须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对医院有专门的服务团队定期点检、维护保养等维修服务。	响应
	5.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	响应

		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5.3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尽快免费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
	5.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安装报告等。	响应
	5.5	培训要求:提供≥5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	响应

		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5.6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响应

包2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	序号	指标	要求
*	1	基本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交货时提供近1年内生产的机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所投图像处理器应为2024年1月1日以后推出的机型（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	具备
	2	主要技术规格	
	2.1	图像处理器	
	2.1.1	具有高清数字接口和模拟信号接口；	具备
	2.1.2	主机光源分体机设计或一体机设计，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
	2.1.3	色调调节：具备	具备
	2.1.4	测光： ≥ 3 种测光模式	具备
	2.1.5	构造强调：具备	具备
	2.1.6	色彩强调：具备	具备
	2.1.7	特殊光观察模式： ≥ 4 种	具备
	2.1.8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具备
	2.1.9	图像类型：可选择三种图像类型	具备
	2.1.10	具有冻结功能	具备
	2.1.11	主机具有存储功能	具备
*	2.1.12	兼容性：兼容同品牌高清电子胃镜，超声胃镜系统、超声支气管镜	具备
	2.2	冷光源	具备

	2.2.1	光源：多色 LED 光源	具备
	2.2.2	光源寿命：≥10000 小时	具备
	2.3	高清电子胃镜	具备
	2.3.1	视野方向：0° 直视；	具备
	2.3.2	视野角：≥140° ；	具备
	2.3.3	景深：2-100mm；	具备
	2.3.4	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90°、向左≥100°、向右≥100° ；	具备
	2.3.5	先端部外径 ≤10mm	具备
	2.3.6	插入部直径 ≤9.9mm	具备
	2.3.7	钳道内径≥2.8mm；	具备
	2.3.8	工作长度≥1000mm；	具备
▲	2.3.9	具备副送水功能；	具备
	2.4	高清电子肠镜	具备
	2.4.1	观察方向：0°（直视）	具备
	2.4.2	视野角：≥170°	具备
	2.4.3	景深：2-100mm	具备
	2.4.4	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具备
	2.4.5	先端部外径：≤12mm	具备
	2.4.6	插入部直径：≤12mm	具备
	2.4.7	钳道内径：≥3.2mm	具备
	2.4.8	工作长度：≥1300mm	具备
	2.4.9	具备副送水功能；	具备
	2.4.10	精准传导：有	具备
	2.4.11	随动弯曲：有	具备
	2.4.12	可变硬度：有	具备
	2.4.13	一键式插拔，全防水设计，清洗消	具备

		毒时不需要防水帽。	
	2.5	高清电子小肠镜	具备
	2.5.1	观察方向：0°（直视）	具备
	2.5.2	视野角： $\geq 140^\circ$	具备
	2.5.3	景深：2-100mm	具备
	2.5.4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具备
	2.5.5	先端部外径： $\leq 9.5\text{mm}$	具备
	2.5.6	插入部直径： $\leq 9.4\text{mm}$	具备
	2.5.7	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具备
▲	2.5.8	工作长度： $\geq 1990\text{mm}$	具备
▲	2.5.9	全长： $\geq 2200\text{mm}$	具备
	2.5.10	图像强调技术：具备	具备
	2.5.11	配备同品牌内镜用气囊控制器 1 台	具备
	2.6	医用监视器 ≥ 32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2160$	具备
*	3	设备配置清单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3.1	超高清内镜主机（图像处理器及冷光源）	1 套
	3.2	高清电子胃镜	2 根
	3.3	高清电子肠镜	2 根
	3.4	高清电子小肠镜	1 根
	3.5	台车	1 台
	3.6	医用监视器	1 台
	3.7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1 台
	3.8	内窥镜用送气装置	1 台
	3.9	影像刻录机	1 台
*	4	特定资质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4.1	投标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符合
	4.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
	4.3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符合
*	5	售后服务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5.1	接到采购人报修后，投标供应商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必须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对医院有专门的服务团队定期点检、维护保养等	响应

		维修服务。	
	5.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响应
	5.3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尽快免费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
	5.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安装报告等。	响应
	5.5	培训要求:提供≥5 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	响应

		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5.6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响应

包3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	序号	指标	要求
*	1	基本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交货时提供近 1 年内生产的机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所投图像处理器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推出的机型（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	具备
	2	主要技术规格	
	2.1	图像处理器	
	2.1.1	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或一体式设计	具备
▲	2.1.2	具有 HD+数字高清信号输出,最高分辨率≥3840*2160	具备
▲	2.1.3	具有多种特殊光观察功能，可互相转换，及时发现早期肿瘤病变	具备
	2.1.4	具有远场亮度调节功能，提高远景亮度，使病变细节更清晰等功能	具备
	2.1.5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	具备
	2.1.6	具有高清画中画功能，可以把外围设备图像与内镜图像整合在同一个显示器上，并可以进行主副画面切换	具备
*	2.1.7	兼容性：兼容同品牌高清电子胃肠镜，超声胃镜系统、超声支气管镜	具备
*	2.1.8	具有动态双画面显示功能	具备
	2.1.9	主机需具备音频、视频录制功能，	具备

		以满足科研教学需求和动态影像存储	
	2.1.10	支持镜子热插拔	具备
	2.1.11	血管强化功能，对内镜图像进行图像强化，强化显示血管组织	具备
	2.2	冷光源	具备
	2.2.1	自动亮度调节	具备
	2.2.2	气泵压力可调节	具备
	2.2.3	水瓶具有自动吹干内镜管道功能	具备
	2.2.4	气压送水/可拆卸水瓶	具备
	2.2.5	光源 ≥ 5 色 LED	具备
	2.3	高清电子胃镜	具备
	2.3.1	高清近距离对焦功能，近距离观察粘膜细节	具备
	2.3.2	视野角： $\geq 140^\circ$	具备
	2.3.3	景深：3-100mm	具备
	2.3.4	先端部外径： $\leq 10.5\text{mm}$	具备
	2.3.5	插入部外径： $\leq 10.8\text{mm}$	具备
	2.3.6	弯曲部 角度范围：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右 $\geq 100^\circ$ ；左 $\geq 100^\circ$	具备
	2.3.7	有效长度： $\geq 1030\text{mm}$	具备
▲	2.3.8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具备
	2.3.9	具备特殊光观察或智能染色功能	具备
	2.3.10	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具备
	2.4	高清电子结肠镜	具备
	2.4.1	视野角： $\geq 170^\circ$	具备
	2.4.2	视野方向：直视	具备
	2.4.3	景深：4-100mm	具备

	2.4.4	先端部外径： $\leq 13.2\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具备
▲	2.4.5	弯曲部 角度范围：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右 $\geq 160^\circ$ ；左 $\geq 160^\circ$	具备
	2.4.6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mm}$	具备
▲	2.4.7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8\text{mm}$	具备
	2.4.8	具备内镜记忆功能	具备
	2.4.9	具有前向射水功能	具备
	2.4.10	具有硬度调节功能	具备
	2.5	医用监视器： ≥ 32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2160$	具备
*	3	设备配置清单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3.1	超高清内镜主机（影像处理系统及冷光源）	1套
	3.2	高清电子胃镜	3条
	3.3	高清电子肠镜	3条
	3.4	医用监视器	1台
	3.5	台车	1台
	3.6	内镜送水装置	1台
	3.7	内镜送气装置	1台
	3.8	影像刻录机	1台
*	4	特定资质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4.1	投标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符合

	4.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
	4.3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符合
*	5	售后服务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5.1	接到采购人报修后，投标供应商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必须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对医院有专门的服务团队定期点检、维护保养等维修服务。	响应
	5.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	响应

		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5.3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尽快免费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
	5.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安装报告等。	响应
	5.5	培训要求:提供≥5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	响应

		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5.6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响应

包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	序号	指标	要求
*	1	基本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所投机型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推出的机型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	符合（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配备该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具有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符合（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机型具备 DSA 数字血管减影功能，适用于血管介入手术等	符合
	1.5	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主要技术规格	
	2.1	球管及高压系统	
	2.1.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5\text{kW}$	具备
	2.1.2	球管 kV 最小值 $\leq 40\text{kV}$	具备
	2.1.3	球管 kV 最大值 $\geq 120\text{kV}$	具备
	2.1.4	单幅点片最大管电流 $\geq 70\text{mA}$	具备
	2.1.5	数字电影采集最大管电流 $\geq 150\text{mA}$	具备
▲	2.1.6	高压发生器频率 $\geq 55\text{kHz}$	具备
	2.1.7	球管小焦点 $\leq 0.3\text{mm}$	具备
	2.1.8	球管大焦点 $\geq 0.6\text{mm}$	具备
	2.1.9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1.5\text{MHU}$	具备
	2.1.10	球管管套散热率 $\geq 260\text{W}$	具备
	2.2	平板探测器	
*	2.2.1	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30 \times 30\text{cm}$	具备
	2.2.2	平板探测器与 C 臂机架采用固定式集成（非升降移动式）	具备
	2.2.3	影像链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geq 1.5\text{K} \times 1.5\text{K}$	具备
	2.2.4	影像链图像处理灰阶 $\geq 16 \text{ bit}$	具备
	2.3	工作站显示器	具备

▲	2.3.1	主机原厂配置的工作站的主显示器单幅尺寸 ≥ 27 英寸	具备
	2.3.2	主显示器具备可拉伸关节臂	具备
*	2.3.3	原厂工作站的主显示器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具备
	2.3.4	主显示器可垂直升降调节 $\geq 20\text{cm}$	具备
	2.3.5	显示器具备触控操控	具备
	2.3.6	显示器防眩光防指纹防水雾设计	具备
	2.4	C 臂机架	
*	2.4.1	C 臂采用固定式源像距 SID 设计(非升降调节式)	具备
	2.4.2	C 臂源像距 SID $\geq 100\text{cm}$	具备
	2.4.3	C 臂开口 $\geq 75\text{cm}$	具备
	2.4.4	C 臂弧深 $\geq 65\text{cm}$	具备
	2.4.5	C 臂水平轴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具备
	2.4.6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45^\circ$	具备
▲	2.4.7	C 臂垂直移动 $\geq 45\text{cm}$	具备
	2.4.8	C 臂水平移动 $\geq 20\text{cm}$	具备
	2.4.9	设备总重 (C 臂台车+原厂工作站) $\leq 600\text{kg}$	具备
	2.4.10	多功能 C 臂触控面板	具备
*	2.4.11	C 臂触控面板屏幕尺寸 ≥ 13 英寸	具备
	2.4.12	主显示器与触控面板同步显示 具备	具备
	2.5	基础临床功能	
	2.5.1	DSA 数字电影存储回放	具备
	2.5.2	实时图像边缘增强技术	具备
	2.5.3	自动曝光控制技术	具备
	2.5.4	放射剂量分类统计及打印	具备
	2.5.5	DICOM3.0 接口	具备
	2.5.6	DVI 图像输出	具备
	2.5.7	USB 数字接口图像拷贝	具备
	2.5.8	平板探测器内置激光定位器	具备
	2.5.9	DSA 数字血管减影软件包	具备
*	3	设备配置清单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3.1	C形臂 X射线机	1 套
	3.2	消化介入碳纤维手术台	1 台
	3.3	床旁铅防护设施	1 套
	3.4	配套防护用具（帽子、围脖、铅衣、铅围裙、铅手套、铅面罩/面屏）等	4 套
	3.5	硅胶软垫	1 套
	3.6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壁挂式）	1 套
	3.7	操作台桌椅	1 套
*	4	特定资质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4.1	投标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符合
	4.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过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符合
*	5	售后服务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5.1	供应商须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有正规维修点和维修机构（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和维修机构）及必需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响应
	5.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	响应

		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5.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尽快免费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
	5.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	响应
	5.5	培训要求:提供≥5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响应
	5.6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响应
	5.7	整机原厂质保三年（签订合同时须签订厂家、医院、供应商签订三方	响应

		设备质保协议)。	
	5.8	提供符合设备要求的配电柜和线缆（从医院配电间到设备之间的所有需要的配件、设备和线缆），包括安装。	响应
	5.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设备的赠送。	响应
	5.10	中标单位为中标设备安装提供“一站式”免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控评、环评、机房防护、房屋改造、防护设施等），保证设备达到采购方最终使用条件。	响应
	5.11	免费提供原有老旧 C 形臂设备整体拆移、搬运、安装就位服务 1 次	